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  
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6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五 月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目 录

特别提示 .....	- 1 -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b>	<b>- 5 -</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 9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15 -
1. 总则 .....	- 17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9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20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3 -
5. 磋商 .....	- 23 -
6. 评审会议 .....	- 23 -
7. 合同授予 .....	- 24 -
8. 重新采购 .....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 25 -
10. 其他 .....	- 26 -
<b>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b>	<b>- 27 -</b>
1. 评审方法 .....	- 33 -
2. 评审标准 .....	- 33 -
3. 评标程序 .....	- 33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 37 -</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 41 -</b>
一、技术要求 .....	- 41 -
二、商务要求 .....	- 48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 49 -</b>
一、磋商函 .....	- 51 -
二、磋商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 52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53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3 -
(二) 授权委托书 .....	- 54 -
四、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 55 -
(一) 商务偏离表 .....	- 55 -
(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 56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57 -
(一) 投标承诺函 .....	- 57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59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60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60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 61 -
七、技术部分 .....	- 68 -
八、企业业绩汇总表 .....	- 69 -
九、企业能力 .....	- 70 -
十、人员技术保障 .....	- 71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2 -
十二、其他材料 .....	- 7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76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56-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科技法庭系统、调解室系统、互联网5G法庭系统、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等运维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2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6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商都法庭、双桥法庭、梧桐法庭、执行局办公大楼、诉讼服务中心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

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电话：0371-66677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邮箱：hntyjz2025@163.com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电话：0371-66677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电 话：0371-65365715 邮箱：hntyjz2025@163.com
1.2.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科技法庭系统、调解室系统、互联网 5G 法庭系统、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等运维服务。
1.3.2	服务期	2 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6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商都法庭、双桥法庭、梧桐法庭、执行局办公大楼、诉讼服务中心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以上证明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b>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竞争性磋商文 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 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磋商方案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p>4、纸质响应文件（如需要）：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p><b>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p> <p><b>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b></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月的费用经双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按时支付，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8.1	最高限价	<b>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b> <b>各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b>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户照国、张盼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系电话：0371-6536571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3	投标无效条件：	<p>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成交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p> <p>2、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8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9		<p><b>二次报价说明：</b></p> <p>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p> <p>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    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

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价格

3.4.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3.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

3.4.9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4.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加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6. 评审会议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前2名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前2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款磋商小组的组建。
2. 本评审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四部分组成。
3. 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2.1 初步评审标准</b>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b>2.2 详细评审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2分 商务部分：23分	
2.2.2	磋商报价 (15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5。</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报价。</p> <p>（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30分）	评审专家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服务要求”条款（118项）及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30分，存在一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6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运维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p> <p>③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6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p> <p>③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p> <p>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性较强，较好满足需要，得3分；</p> <p>③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及时响应到场和紧急情况响应措施（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及时响应到场和紧急情况响应措施，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应程度高，得5分；</p> <p>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③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p>保密措施（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密措施，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③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p>维修维保档案管理措施（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维保档案管理措施，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②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③方案完善度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满足需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商务部分 (23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 <b>(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b>
		企业能力 (13分)	①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等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2分, 全部提供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具备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提供的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不得分; ④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b>(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证书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符合的不得分。)</b>
		人员技术保障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驻项目经理具有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 (CISP-DSG)、安全运维基础级 (CISAW) 的得2分, 应急技术人员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 (CISP-IRE) 得2分, 项目管理人员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 (CISO) 得2分。 <b>注: ①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b>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采购合同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事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三、服务期

**第四条**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运维制度和运维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2. 检查监督乙方运维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负责收集、整理运维服务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4.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 协助乙方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6. 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运维服务制度，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 负责编制运维服务年度计划；
- (四)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 (五)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七) 乙方的服务人员须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八)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九)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运维服务有关档案资料；
-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 第九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报价包含信息化系统日常维修费用，设备零部件维修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实行无偿包修，雷击、人为、天灾及设备报废等因素除外。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月的费用经双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按时支付，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此合同进行修改。

##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人民法院保密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法院保密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法院保密教育和管理，不泄露、不传播法院任何涉密信息、业务数据、内部资料及敏感信息。

二、 工作中严格区分法院内网、专网与互联网，严禁违规外联、私接网络，不使用个人设备拷贝、存储法院相关资料，不截图、拍照、录像涉密内容。

三、 妥善保管运维账号、密码及工作工具，不转借、不泄露，离岗时及时移交相关权限及资料，不私自留存任何法院涉密或内部文件。

四、 不篡改、不删除法院业务数据、系统配置及运维日志，不得擅自披露运维工作相关记录、报告等资料。

五、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法院及所在单位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的，自愿配合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运维服务结束而终止。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技术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项目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信息化系统日常维修费用，设备零部件维修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实行无偿包修，雷击、人为、天灾及设备报废等因素除外。

##### (二) 运维范围及规模

###### (1) 科技法庭系统

院本部科技法庭 35 间，商都法庭科技法庭 7 间，双桥法庭科技法庭 10 间，梧桐法庭科技法庭 16 间，共计 68 间。

###### (2) 调解室系统

院本部调解室 12 间，商都法庭调解室 3 间，双桥法庭调解室 2 间，梧桐法庭调解室 20 间，共计 37 间。

###### (3) 互联网 5G 法庭系统

更新维护人员信息，矫正异常开庭状态。

###### (4) 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

维护系统人员信息，根据院方要求修改后台系统设定，更新配置院方使用电脑系统插件。

###### (5) 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维护系统人员信息、根据院方要求修改后台系统设定。

###### (6) 执行指挥系统

维护系统人员信息、根据院方要求修改后台系统设定。

###### (7) 办公办案平台系统

维护系统人员信息、根据院方要求修改后台系统设定。

###### (8) LED 显示大屏系统

院本部 10 套，执行局 3 套，诉讼服务中心 3 套，双桥法庭 4 套，梧桐法庭 4 套，共 24 套。

###### (9) 视频监控系统

5 个监控中心，摄像头约 750 个，产品厂家：大华占有 50%，海康占有 50%。

###### (10) 审委会无纸化数字会议

维护系统人员信息、保障日常会议、为使用人培训解答。

(11) 多媒体会议室

多媒体会议室共 13 间。

(12) 信息机房 4 间

院本部 2 间，诉服中心 1 间，双桥法庭 1 间，梧桐法庭 1 间，共计 5 间。

(13) 桌面办公设备

法院内网电脑约 577 台，外网电脑约 210 台、打印机约 246 台。

(14)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联想服务器 5 台，浪潮服务器 3 台，华为服务器 1 台，梧桐法庭海康存储 3 台，共计 12 台。

(15) 网络布线系统

院本部弱电井 7 间，诉服中心 2 间，双桥法庭 2 间，梧桐法庭 1 间核心机房 6 间弱电间，共计 18 间。

(16) 网络及安全系统

网御星云：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网关、日志审计、堡垒机、IDS 管理、漏洞扫描、网络审计、vpn、光闸。

深信服：VPN。

华为：防火墙、入侵检测、路由器、核心交换。

奇安信：防火墙。

(17) 视频会议系统

院本部视频会议系统 3 套，执行局视频会议系统 2 套，双桥法庭视频会议系统 2 套，梧桐法庭 1 套，共计 8 套。型号：华为 TE40、华为 TE40-C、华为 9039S、华为 BOX600 视频会议主机。

(18) 排队叫号系统

诉服中心排队叫号系统 1 套，执行局排队叫号系统 1 套，商都法庭排队叫号系统 1 套，双桥法庭排队叫号系统 1 套，梧桐法庭排队叫号系统 1 套，共计 5 套。

(19) 门禁系统+就餐系统

钉钉魔点门禁系统 1 套，型号：魔点 G2、魔点 D3。

钉钉就餐系统 4 套，型号：魔点 G2、魔点 D2、魔点 D2S。

(20) 审判法庭的使用登记管理

院里审判法庭使用时候，做好登记管理留档，维修审判庭开庭设备。

**备注：在服务期内以上系统若有新增或调整均在服务范围之内。**

**(三) 派驻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派驻人员数量： 供应商配备 9 名技术服务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为本项目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其中 2 人负责院本部和诉讼服务中心日常硬件维护服务；1 人负责视频会议保障和；1 人负责网络安全维护服务；1 人负责审判法庭的使用登记管理；4 人分别在执行局、商都法庭驻场、双桥法庭驻场、梧桐法庭驻场）。

(2) 派驻人员服务时间： 根据采购人需求。

**(四)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科技法庭系统**

服务内容	科技法庭设备，包括法庭庭审主机、数字摄像机、数字音频处理器、功放音箱、话筒、电脑、显示器、站台、书记员应用软件分配器、电源时序器、电视大屏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检测排除。
运维要求	1、每季度对所有科技法庭、远程开庭的核心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优化； 2、对重大案件开庭的全方面保障(全年不限次数)； 3、负责科技法庭、远程开庭等核心设备故障的处理等； 4、每季度对科技法庭整体 IP 地址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规划；

**(2) 调解室系统**

服务内容	调解系统配套的远程设备维护
运维要求	1、对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优化； 2、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3) 互联网 5G 法庭系统**

服务内容	互联网 5G 法庭系统增删调人员部门信息、日常维护及故障检测排除。
运维要求	1、对互联网 5G 法庭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优化； 2、对设备网络进行规划、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对重大案件开庭的中庭审直播系统进行全方面保障(全年不限次数)； 4、对互联网 5G 法庭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优化，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

服务内容	维护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人员信息，根据院方要求修改后台系统设定，更新配置院方使用电脑系统插件。
运维要求	1、对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优化； 2、对设备网络进行全面规划、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对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使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优化，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服务内容	案件查询、预立案、立案管理、案件办理、审判管理、审批平台、文印管理、案件维护、电子卷宗、案件统计、综合统计。
运维要求	1、每日对审判综合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2、解答干警的操作疑问； 3、解决干警的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 4、定期对干警和新进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5、根据干警申请，在数据库中对各项数据及时进行数据调整； 6、根据各部门要求，对需求进行收集及各项数据进行调整、核对； 7、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进行上报。

(6) 执行指挥系统

服务内容	数据维护、案件管理、业务查询、统计报表、权限管理。
运维要求	1、每日对执行系统综合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2、解答干警的操作疑问； 3、解决干警的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 4、定期对干警和新进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5、根据干警申请，在数据库中对各项数据及时进行数据调整； 6、根据各部门要求，对需求进行收集及各项数据进行调整、核对； 7、权限管理，设置用户、密码修改； 8、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进行上报。

(7) 办公办案平台系统

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公文、OA 办公系统
运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办公办案平台系统综合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li> <li>2、发布消息；</li> <li>3、解答干警的操作疑问；</li> <li>4、解决干警的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li> <li>5、定期对干警和新进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li> <li>6、根据干警申请，在数据库中对各项数据及时进行数据调整；</li> <li>7、根据各部门要求，对需求进行收集及各项数据进行调整、核对；</li> <li>8、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进行上报。</li> </ol>

(8) LED 显示大屏系统

服务内容	LED 屏、拼接大屏
运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错误分析及统计、设备清洁保养；</li> <li>2、巡检周期：每季不少于 1 次全面检查；</li> <li>3、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li> <li>4、协助日常运行使用。</li> </ol>

(9) 视频监控系统

服务内容	院本部监控系统、西法庭监控系统、执行局监控系统、诉讼服务中心监控系统，包括：法庭、调解室、立案大厅、出入口、走廊、楼梯通道门、电梯厅和轿厢、停车场、重要设备房、档案室、财务室等前端摄像头及后台存储设备。
运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错误分析及统计、设备清洁保养；</li> <li>2、巡检周期：每季不少于 1 次全面检查；</li> <li>3、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li> </ol>

(10) 门禁系统

服务内容	院本部门禁系统、西法庭门禁系统、执行局门禁系统、诉讼服务中心门禁系统，包括电子锁、门禁控制器、传输线路、IC 卡读卡、发卡器、管理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等，包括运维期内更换增加的门禁设备。
------	---

运维要求	1、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错误分析及统计、设备清洁保养； 2、巡检周期：每季不少于1次全面检查； 3、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	--

(11) 审委会无纸化数字会议+语音识别系统

服务内容	各种会议室(含视频会议室)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日常操作使用(会前、会中、会后)，包括运维期内的会议室和设备。各公共区域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日常操作使用，包括运维期内更换增加的公共区域的设备。
运维要求	1、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2、会议设备：会议终端、显示终端日常维护、清洁设备巡检、故障处理； 3、会场保障：提前调试设备、准备备件，预防通信中断会议过程，对会议现场进行保障。

(12) 多媒体会议室

服务内容	各种会议室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日常操作使用(会前、会中、会后)，包括运维期内的会议室和设备。各公共区域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日常操作使用，包括运维期内更换增加的公共区域的设备。
运维要求	1、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2、会议设备：会议终端、显示终端日常维护、清洁设备巡检、故障处理； 3、会场保障：提前调试设备、准备备件，预防通信中断会议过程，对会议现场进行保障。

(13) 信息机房

服务内容	UPS 主机、电池、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测设备。
运维要求	1、保证 UPS 主机、电池正常，电池定期放电、容量充足； 2、保证空调正常制冷，机房温度达到要求。

(14) 桌面办公设备

服务内容	台式办公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电话机、传真机、碎纸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检测排除。
运维要求	1、硬件安装：所有指定维护范围内的桌面设备及其外设的搬运、安装、调试、组装与移位等。 2、系统安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升级；相关驱动程序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经服务对象

	<p>授权进行应用软件安装、升级并排除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解决软件冲突造成的系统故障。</p> <p>3、故障检测与修复：包括软件故障检测与修复，硬件故障检测。</p> <p>4、配件的更换、维修。</p> <p>5、巡检：每季度为法院软硬件设备作一次巡检，主动维护好电脑及外设设备，检查硬件实际配置是否和设备登记表相符，保障用户正常办公。</p>
--	---

(15)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服务内容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运维要求	<p>1、对服务器及存储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状态监控、管理和运维，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p> <p>2、负责对存储系统定期进行优化，故障处理，设备开关，配置信息维护等工作，应确保存储系统数据的安全性、有效性。</p>

(16) 网络布线系统

服务内容	内网信息点、外网信息点、主干光缆等日常维护及故障检测排除。
运维要求	<p>1、保证网线畅通，数据正常传输；</p> <p>2、协助调整或增加布线信息点；</p> <p>3、综合布线主要包括网络类、光纤类的线缆维护，包括日常维护、线路故障调试、信息更新记录、定期汇报维护工作情况等。</p>

(17) 网络及安全系统

服务内容	机房(数据中心)内网、外网、专网等路由、交换、安全设备（防火墙、网闸、IPS、堡垒机等）。
运维要求	<p>1、对网络状态监控及预警、错误分析及统计；</p> <p>2、每天对网络安全进行全面检查；</p> <p>3、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p> <p>4、对法院网络系统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管理和运维，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p> <p>5、负责网络系统定期进行优化，故障处理，设备开关，配置信息维护等工作；</p>

	6、保证网络及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	------------------

(18) 视频会议系统

服务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主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检测排除。
运维要求	1、保障视频会议通信正常、传输无明显延时，音视频无明显抖动； 2、视频会议设备：视频会议终端、显示终端、摄像机日常维护、清洁设备巡检、故障处理； 3、视频会议会场保障：提前调试设备、准备备件，预防通信 中断会议过程，对会议现场进行保障。

(19) 排队叫号系统

服务内容	排队叫号系统和排队叫号主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检测排除。
运维要求	1、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错误分析及统计、设备清洁保养； 2、巡检周期：每季不少于 1 次全面检查； 3、定期开机检查设备是否正常，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 二、其他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企业能力证明材料（如有）、人员技术保障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到场和紧急情况响应措施、保密措施、维修维保档案管理措施等内容。

##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2 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6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商都法庭、双桥法庭、梧桐法庭、执行局办公大楼、诉讼服务中心。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月的费用经双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按时支付，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拟)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响应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2、商务条款：服务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相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 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格行数不够供应商自行添加；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 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自2019年8月1日起, 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在编制招标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八、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填写“无”。

## 九、企业能力

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人员技术保障

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